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鲁1302民初3114号

原告：丰丙云，女，1987年10月26日生，汉族，住临沂市河东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明，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倩倩，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瑞起，男，1989年11月21日生，汉族，住临沂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瑞志，男，1987年2月15日生，汉族，住临沂市。

被告：殷某，男，2001年4月2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沂南县。

法定代理人王某，女，1970年1月1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沂南县。

被告：王某，女，1970年1月1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沂南县。

原告丰丙云诉被告刘瑞起、殷某、王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丰丙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倩倩、被告刘瑞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瑞志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殷某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丰丙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损失等 25140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丰丙云系鲁 Q × × × × × 小型汽车车主,被告刘瑞起系殷某驾驶鲁 Q × × × × × 本田小型轿车车主。2018 年 5 月 13 日,被告殷某驾驶肇事车辆与停在车位的信学琪驾驶的鲁 Q × × × × × 小型汽车相撞,致使车辆部分受损。事故发生后,殷某驾车逃逸,且殷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殷某是未成年人,但以自己的收入为生活来源。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殷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与被告多次沟通未果,现依法提起诉讼。

被告殷某未答辩。

被告刘瑞起辩称,驾驶员殷某私自驾驶我方所有的涉案车辆发生事故,我方愿意承担少部分的责任,但是我方不能承担全部责任。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5 月 13 日 00 时 30 分许,被告殷某驾驶被告刘瑞起所有的鲁 Q × × × × × 小型汽车,沿荣华园小区北门停车场内道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兰山区银雀山路与王庄路四叉路口东荣华园小区北门停车场内道路时,与停车车位的信学琪驾驶的原告丰丙云所有的鲁 Q × × × × × 小型汽车相撞,致车辆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殷某驾

车逃逸。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殷某肇事逃逸、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负事故全部责任。鲁Q×××××小型汽车经临沂市宏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维修，花费费用24200元，原告提交维修费发票及维修清单佐证。

原告主张因被告殷某无证驾驶、被告刘瑞起作为车辆所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刘瑞起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主张事故的发生系被告殷某私自驾驶肇事车辆，其不应承担全部责任。经确认，该微信号与被告殷某所用手机号码178××××8466相同。被告刘瑞起称殷某系其朋友的朋友，事故发生时，其将车辆停放后下车办事，因车上放有备用钥匙，被告殷某私自驾驶该车辆去买烟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本院认为，被告殷某与被告刘瑞起之间，系存在特定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擅自驾驶，虽驾驶人的驾驶行为没有事先经过所有人的同意，但并不违背所有人可得知或可推知的意思，故仍可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使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同时结合本案中被告刘瑞起未对涉案机动车妥善管理，从而促成了擅自驾驶情形的发生，故被告刘瑞起在本案中应承担过错责任，而非原告主张的连带责任。刘瑞起承担的责任比例，由本院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为30%。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维修费 24200 元有发票及维修清单佐证，本院予以支持。事故发生时被告殷某系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王某亦应承担该事故中的侵权责任，责任比例为 70%。综上所述，原告因该起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 24200 元，由被告殷某、王某赔偿 16940 元，由被告刘瑞起赔偿 7260 元。被告殷某、王某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其对相应民事诉讼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判决如下：

一、原告丰丙云因该起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 24200 元，由被告殷某、王某赔偿 16940 元，由被告刘瑞起赔偿 7260 元，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直接打入原告丰丙云的个人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分行汤头支行，62×××25；

二、驳回原告丰丙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 218 元、保全费 320 元，计 538 元，由被告殷某、王某负担 377 元，由被告刘瑞起负担 161 元。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提出上诉而未能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审 判 员 王 丽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崔 丽